



扶輪基金會地區獎助金與全球獎助金的條款與條件

扶輪基金會 (TRF) 可以隨時更改本條款與條件來反映政策變更或進一步釐清政策內容。2021年4月為止的變更，包括以下事項：

- 釐清全球獎助金只能實施專案的國家的一個扶輪社或地區，以及該國以外的一個扶輪社或地區贊助 (請參閱第 II 節)
- 確認獎助金不得用於採購 2019 新冠病毒疫苗 (請參閱第 III 節)
- 釐清凡是來自專案供應者或供應商的捐獻，均不得納入全球獎助金中 (請參閱第 VI 節)
- 釐清不得將年度基金的現金捐獻移入全球獎助金 (請參閱第 VI 節)
- 說明在獎助金撥付後，方才提供全球獎助金的捐款，將被納入世界基金 (請參閱第 VIII 節)
- 釐清退還未使用的獎助金款項給基金會的程序。其中包括將必須退款的最低款額從 500 美元改為 1,000 美元 (請參閱第 IX 節)
- 新增說明取消獎助金的程序 (請參閱第 X 節)
- 針對印度特別事宜的少許更新 (請參閱第 XII 節)

詳情請參閱 rotary.org/grants。

I. 基金會提供的獎助金

扶輪基金會提供地區獎助金及全球獎助金。地區獎助金是提供地區用於符合基金會使命的獎學金，計畫專案及旅行等的一筆綜合獎助金。基金會的使命是使扶輪社員有能力提升世人健康、支持教育及消除貧窮，藉此更瞭解世界，並推動親善與和平。全球獎助金資助至少符合一項焦點領域的專案：海外研究所層級的獎學金、職業訓練團隊，以及基於社區的需求、有可測量的目標且能持續發展的計畫專案。

II. 資格條件

基金會的所有獎助金活動必須具備下列條件：

1. 與扶輪基金會的使命有關聯。
2. 有扶輪社友的積極參與。
3. 免除扶輪基金會或國際扶輪負擔，除了支付獎助金資金之外的其他任何責任。
4. 遵守美國以及專案執行地主國雙方的法律，而不可危害個人或團體。如果贊助在美國財政部外資控管部門制裁國家實施的專案，或旅行到這些地方，可能需要提供額外的資訊。

5. 事先經過扶輪基金會審查與核准。不得將獎助金用來墊償，社或地區已經完成或進行中的專案及支出。基金會鼓勵在獎助金活動獲准之前就開始進行規劃，但在獲得核准以前不可以預先支付任何支出。如果獎助金核准之後需要進行更改專案，必須事先取得扶輪基金會的核准。
6. 尊重專案執行地的傳統和文化。
7. 遵守[扶輪基金會政策彙編](#)第 30.040.的「獎助金計畫參與者的利益衝突政策」以及本「條款與條件」第 XIV 節。
8. 遵守載於[扶輪政策彙編](#)（Rotary Code of Policies）的34.040.6.及34.040.11.，有關使用「ROTARY」名稱或其他扶輪標誌的國際扶輪政策。
9. 將顯示獎助金贊助者和扶輪基金會的[標牌](#)放置於專案上或專案旁邊，以遵循[扶輪基金會政策彙編](#) 40.010.2.，並依據扶輪的[影音標示準則](#)。
10. 遵循[扶輪政策彙編](#)26.080.的「扶輪的隱私聲明」。除非是來自基金會的要求，而您取得了受益者（或其家長或法定監護人）的書面同意，不可將受益者的個人資訊（姓名、年齡、出生年月日或其他可識別該者的資訊）或照片包括在獎助金的申請表及報告中。為了確保遵守[扶輪的隱私政策](#)，如果申請者對個人資訊處理不當，獎助金的申請手續可能會被延遲。

地區獎助金

除了遵守上述的資格條件之外，地區獎助金可以：

1. 支援當地或國際性的專案，獎學金，職業訓練團隊，以及相關的旅費
2. 提供獎學金受獎人和職業訓練團隊的行前說明會以及獎助金管理研討會的費用
3. 支付參加扶輪專案展覽的旅費和參加費用，以協助地區尋找專案夥伴
4. 在扶輪有社的國家或沒有社的地方，或在當地法令准許並且符合基金會政策的地理區域，資助專案和活動。
5. 支援[扶輪青少年交換](#)、[RYLA](#)(扶輪青少年領袖獎)、[扶輪友誼交換\(強調職業\)](#)、[扶青社](#)、[扶少團](#)，以及[新世代服務交換](#)等計畫
6. 資助執行相關社區調查的費用
7. 資助建造及翻修工程

全球獎助金

除了遵守上述的資格條件之外，全球獎助金也可用於下列目的：

1. 支援相符一項或多項扶輪[焦點領域](#)的活動。這些包括支援人道專案、海外研究所層級研究或攻讀 1 至 4 學年的獎學金，或為了解決人道需求的職業訓練團隊的培訓。
2. 為有扶輪社之國家或地理區域的社區提供福祉
3. 根據實施地社區的需求規劃的獎助金專案。申請人道專案或職業訓練團隊的全球獎助金的社或地區，必須首先執行社區調查，並根據調查結果和地主社區一起規劃專案。贊助者必須在申請書內納入調查結果。
4. 由實施專案的國家（主要地主贊助者）的一個扶輪社或地區，以及該國以外（主要國際贊助者）的一個扶輪社或地區贊助的專案。至於雖然沒有扶輪社的存在，然而國際扶輪理事會正積極將扶輪擴展至該國的國家，則得以例外對待。

5. 必須有持續性。也就是說，在扶輪社或地區完成專案之後，地主社區必須有能力繼續自行支持需求。
6. 必須有可測量的成果。贊助者自全球獎助金監視暨評估計畫補遺 (Global Grant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Plan Supplement) 選擇標準指標，但也可加添自訂的指標。
7. 可支援廁所和衛生系統、通路、水壩、橋梁、儲存庫、圍欄和安全系統、水或灌溉系統及暖房等基礎設施的建造。如果是有需要取得地下水的專案，必須完成水文地質調查。可將此調查費用包括在專案預算內。
8. 提供參與人道計劃活動人士的國際旅費(最多兩名)，以便他們赴實施地提供訓練或執行專案。但實施地的扶輪社必須證實當地沒有人能夠提供同樣的技能。

III. 禁止及限制事項

獎助金不得用於下列活動：不公平的歧視任何一個群組；推廣某一種政治或宗教觀點；支持純宗教性的集會及活動；支持涉及墮胎或純粹分辨胎兒的性別；資助武器或彈藥的購買，或者將獎助金作為捐獻扶輪基金會的新捐款，或是提供扶輪基金會的另一個獎助金專案的新捐款。

此外，獎助金也不可資助：

1. 持續或者過度支援任一受益者、單位或社區
2. 設立基金會、永久信托，或者生息的存款帳戶。如果贊助者遵守第 XI 節詳述的要求，則可將獎助金用於設立小額貸款基金。
3. 購買土地或建築物
4. 籌款活動
5. 與扶輪的地區年會、國際年會、地帶研習會、周年紀念活動、娛樂性活動或專案儀式有關的費用
6. 提倡公共關係的活動(除非此公關活動對於實施的專案為必要舉辦)
7. 超過美金 1,000 元的專案標示牌製作費
8. 提供另一個組織的營運、行政管理或計畫的間接開支；但如用於全球獎助金的專案管理費則不受此限
9. 提供受益團體或合作組織未指定用途的現款捐獻
10. 提供已經完成的活動經費
11. 未經疫苗提供國或受援國的政府或監管部門的事先批准，跨越國境輸送疫苗
12. 為了參加全國免疫日 (NID) 的旅費
13. 提供只限於接種小兒麻痺疫苗的疫苗接種活動
14. 購買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苗
15. 支援獎學金受獎人在設有扶輪和平中心的大學求學，攻讀與扶輪和平獎學金受獎人相同或類似的學術學位
16. 要求個人執行無償工作的專案。相反的，專案應該致力於加強勞工權利及公平工資。如果受益者被要求提供血汗產權，必須得到他們的明確同意。
17. 要求低於專案執行國的法定勞動年齡的人(如果該國無此規定，則為小於 16 歲者) 參加勞動的專案。

全球獎助金

除了上述限制事項外，全球獎助金不得用於資助下列：

1. 支援 [扶輪青少年交換](#)、[RYLA](#)(扶輪青少年領袖獎)、[扶輪友誼交換](#)、[扶青社](#)、[扶少團](#)，或[新世代服務交換](#)等計畫
2. 年齡小於 18 歲的青少年的國外旅行 (除非該青少年的父母或監護人同行)
3. 新建或加蓋個人居住，工作，或花多半時間在此活動的永久性建築物：諸如醫院、貨櫃屋、移動式房屋，或者個人從事生產或加工活動的建築物。如果獎助金專案必須仰賴於建造建築物，則必由社或地區做額外的資助。
4. 為部分完工 (包括只完成外牆)但未曾有人居住或使用的建築，進行翻修工作。
5. 提供參與人道專案的合作組織的雇員的旅費
6. 由扶輪以外的組織主導而執行的活動
7. 以研究調查或收集資料為主的全球獎助金人道專案
8. 只包括提供個人旅費的全球獎助金人道專案
9. 攻讀大學部的課程 (如學士學位)
10. 在同一個獎助金計畫下的多件各不相關的專案

IV. 申請方法

請上網 [獎助金中心](#) (Grant Center) 申請獎助金。

要領取扶輪基金會的獎助金，所有參與獎助金專案的主要贊助地區都必須通過扶輪基金會的 [資格認證](#)。如要獲得全球獎助金，所有參與的主要贊助扶輪社必須通過地區的認證。此外，地區、扶輪社及獎助金委員會的所有委員對國際扶輪以及扶輪基金都必須負完整無瑕的財務責任，而領取獎助金的專案名稱必須遵守國際扶輪使用標誌、徽章及圖像的方針 (請看第II章)。國際扶輪的財務代理、擔當國家財政者，以及與獎助金有關的合作組織或受益團體的理事會成員或有薪雇員等都不可以擔任獎助金委員會的委員。各主要贊助地區或社，不可以同時有超過 10 個未結案的獎助金專案。

地區獎助金

地區必須設立由 3 位扶輪社員構成的獎助金委員會：執行專案年度的總監、地區扶輪基金會主委及地區獎助金小組委員會主委。這 3 位委員負責核准與提交地區獎助金申請書。

地區每一扶輪年度可申請一件地區獎助金計畫。申請書必須包括支出計畫。如需增加獎助金之金額，必須在扶輪基金會支付任何款額之前，即要求增額。所有的地區獎助金申請，都必須在執行專案的扶輪年度之5月15日以前提交至扶輪基金會。

若為地區獎助金申請：

1. 地區可將最多**20%**的地區獎助金保留下來用於年度中的預備金，但凡是在獎助金核准後加添的專案及活動必須事先由扶輪基金會核准才可使用其費用。請在支出計劃中註明這筆預備金，並將自預備金支出的項目逐項列於結案報告。
2. 可以將最多**3%**的獎助金用於銀行手續費、郵票、軟體及第三者財務評估等，與獎助金活動有關的行政管理費用。

全球獎助金

主要的地主贊助者和國際贊助者必須各自設立一個由**3**名扶輪社員構成的獎助金委員會。委員必須由主要贊助社(如果是扶輪社贊助的專案)或是主要贊助地區(如果是地區贊助的專案)的社員擔任。如果贊助專案的是社，地區扶輪基金會主委必須證明主要贊助社有參與獎助金活動的資格。獎助金的申請透過全年度隨時受理。獎助金的核准雖然也可透過全年執行，但需視是否有足夠的資金。

在全球獎助金的申請之中：

1. 贊助扶輪社或地區可將獎助金預算總額的最多**10%**作為預備金，並將之納入預算項目中，以保障價格上漲或貨幣的漲跌。贊助者必須將預備金的支出包括在報告內，如有未用的餘款則必須退還給扶輪基金會。
2. 贊助社或地區可將獎助金預算總額的最多**10%**作為專案管理費用，其中可以包括專案管理人及針對專案的間接費用以及合作夥伴的行政管理費用。
3. 贊助扶輪社或地區可以用於測量活動成效的最高費用是計劃專案預算的**10%**。

獎學金受獎人和職業訓練團隊的每位隊員，除了提交該項獎助金的申請書之外，必須提交各自的申請書做為補充資料。獎助金贊助者必須確保獎學金及職業訓練團隊的受獎人瞭解，在申請獲准之前不得有任何開支或安排旅行。凡是包括申請旅行事宜的獎學金受獎人、職業訓練團隊及義工差旅者，必須在出發日**90**天以前提交申請書。

請注意：

1. 在提議申請獎助金之後**12**個以內，如果沒有提交正式的申請書，專案的申請將被取消。
2. 在提交申請書後的**6**個月以內必須完成申請手續並獲核准，否則專案的申請將被取消。
3. 在申請核准後的**6**個月以內，必須完成所有的款項支付規定，否則獎助金將被取消。
4. 在獎助金撥付後的**12**個月以內，必須實施專案，否則獎助金將被取消而贊助者必須退還獎助金。

獎學金的額外條件：

1. 申請者必須在申請時，提交證明將在研究所攻讀的入學許可證，或者在研究所層次從事研究的邀請函。以財務支援為入學條件的許可亦可成為證明。
2. 申請者必須留學本國以外的國家。
3. 申請在**8**月、**9**月或者**10**月開學的獎學金受獎人，必須在**6**月**30**日以前申請。
4. 留學生可在任何學期開始學術課程，但獎學金的資助期間必須至少為一個學年度。

職業訓練團隊的額外條件：

1. 職業訓練團隊必須由至少 3 名成員組成：包括扶輪社員團長 1 名和隊員至少 2 名。每位隊員必須各自在相關的焦點領域上有至少 2 年以上的工作經驗。扶輪社員團長必須具有扶輪的一般知識、國際經驗、領導能力及有關焦點領域的一些專門知識。非扶輪社員也可以任團長，但贊助者必須在申請書上清楚地說明為什麼有此需要。
2. 如果是提供訓練（而非接受訓練）的職業訓練團隊，扶輪社員與其家人可以參加。
3. 如果隊員的親戚也符合資格條件，則可與隊員參加同一團隊。
4. 如果同一筆獎助金舉辦數個團隊的旅行，所有團隊必須有相同的主要地主贊助者以及國際贊助者，並在同一年度內出發。
5. 所有的團隊成員必須在出發前取得扶輪基金會的核准。如果團隊名單有所變更，必須在事前提報扶輪基金會並得到核准。

全球獎助金的申請須接受下列審查：

1. 層級1專案：申請世界基金補助多至 50,000 美元的專案。由秘書長審查，且若有需要則由焦點領域專家執行分析。
2. 層級2專案：申請世界基金資助 50,001 美元至 200,000 美元，或者資金總額為 100,001 美元至 400,000 美元（包括來自冠名指定捐獻或永久基金收益）的專案，將由秘書長執行審查、由相關焦點領域的專家執行分析，並由扶輪基金會技術專家顧問執行期中實地考察。
3. 層級3專案：申請世界基金補助 200,001 美元至 400,000 美元，或者資金總額為 400,001 美元或以上（包括來自直接捐款或永久基金收益）的專案。由秘書長執行審查，焦點領域專家執行分析，扶輪基金會技術顧問執行事前實地考察，並由技術顧問執行稽查或期中實地考察。這個層級的申請也經過保管委員會的審核。保管委員會依下列受理日期進行審核：
 - a. 6月1日以前接到的申請，在9月/10月的保管委員會會議審查
 - b. 10月1日以前接到的申請，在1月的保管委員會會議審查
 - c. 12月1日以前接到的申請，在4月的保管委員會會議審查
 - d. 3月1日以前接到的申請，在6月的保管委員會會議審查

焦點領域專家可與技術顧問團的主委共同決定某項獎助金是否需要不同層級的審查，也可決定免除或加添條件。僅限於支援職業訓練團隊或獎學金的專案，則不需要技術顧問團的審查。

V. 旅行政策

所有獎助金受獎人必須自行負責[安排旅行事宜](#)。旅行的安排，可透過[國際扶輪差旅服務 \(RITS\)](#) 協助或自行安排。

扶輪獎助金將支付已包括在經費預算中的下列旅行國外的費用：

1. 經濟艙機票
2. 為了執行獎助金專案而往返機場以及在執行地的交通費用

3. 預防接種/免疫接種的費用，簽證費，入境/出境稅
4. 正常且合理的行李費用
5. 旅行保險

扶輪基金會獎助金不支付下列的旅行費用：

1. 在核准的旅行之前或之後，因任意的中途停留所花的費用
2. 由於改變個人的旅程 (包括非必要的任意中途停留) 而發生的罰款或手續費
3. 行李超重而需付的費用或運輸費

贊助專案的社或地區要負責掌握所有參與人士的緊急聯絡資訊以及旅程，且必須回應扶輪基金會的要求提交此等資訊。

獎助金受獎人必須負責下列事宜：

1. 安排旅行。如果不及時安排旅行可能導致旅費增高或者獎助金被取消。
2. 超過獲准的預算的費用 (除非扶輪基金會事先核准)
3. 符合國際旅行的醫療要求
4. 私人旅行的安排和費用。在獎助金活動的任務完成後可有至多四個星期的私人旅遊，但必須在四個星期後返國。
5. 遵守國際扶輪相關旅行的限制
6. 取得旅行保險

在專案活動中提供醫療服務的每一位醫療保健專家，必須投保至少500,000美元的專業責任保險 (亦稱「誤診或疏失保險」或「E & O保險」)。這是為了保護參與專案的專業人士因所採 (或疏忽) 的職業行動而導致傷害他人的法律責任。參加者必須自行加入這項保險並支付保險費。

國際扶輪自一家全球保安諮詢公司取得[旅行禁區國名單](#)。考量到安全因素，凡前往列在禁區名單的國家之旅行費用，扶輪基金會恕不資助。如果該國是受獎人入境之後被納入旅行禁區，立刻會有撤退的安排。如果旅行者不遵從基金會的指示延後旅行禁區或自禁區撤退，扶輪基金會將取消獎助金並要求將已支付的獎助金退還扶輪基金會。扶輪基金會無法提供必須赴旅行禁區才能成功的完成專案的獎助金，即使這筆旅費並不屬專案預算的一部分。

獎學金、職業訓練團隊或執行人道專案的非扶輪社員受獎人應該履行下列事宜：

1. 展現扶輪知識
2. 參加出國前說明會 (可為[網路](#) 或親自出席的說明會)
3. 應贊助者的要求，參加扶輪社和地區的活動，比如在社或地區的集會演講或參加服務計劃
4. 精通地主國的語言

VI. 獎助金的資金來源

地區獎助金

地區獎助金完全來自扶輪基金會的地區指定用途基金 (DDF) 的撥付。每扶輪年度，地區可申請其[分享 \(SHARE\) 撥配額](#)的多至 50% 的一筆獎助金來支援 1 件或多件的專案。這筆撥配款是地區3年前的年度捐獻的50%，加上永久基金-分享收益的總和。

全球獎助金

全球獎助金必須有至少30,000美元的預算，而可得最多400,000 美元的世界基金。獎助金的贊助者可搭配使用地區指定用途基金 (DDF)、現金及/或冠名指定捐獻及永久基金收益來資助全球獎助金專案。基金會對所有地區指定用途基金 (DDF) 捐獻，提供100%的世界基金配合。沒有最低額的世界基金配合。贊助者也可以不使用世界基金的配合，而僅用地區指定用途基金 (DDF)、現金及/或冠名指定捐獻及永久基金收益籌集至少30,000美元的預算來資助全球獎助金專案。

獎助金贊助者可以用現金資助全球獎助金，但基金會不會對這筆現金提供配合款。非扶輪社員的贊助者也可資助獎助金，但不可以是由該獎助金專案的合作組織、專案供應者或供應商，或獎助金受益者的捐獻。基金會對非扶輪社員的贊助者捐獻，恕不提供配合款。凡是以現金捐獻的贊助者 (不論是否扶輪社員) 都必須為處理現款業務另加 5% 的捐獻，以彌補作業及行政費。資金來源，不可以是為了要將其作為獲得獎助金的條件或獲得配合，而從受益者徵收的現款捐獻。至於支援人道專案的全球獎助金，其總捐獻額 (包括由扶輪基金會配合的所有現款和DDF捐獻) 的至少 15% 必須由國際贊助者捐獻。我們也鼓勵人道專案的地主贊助者提供捐獻，資助獎助金運作。年度基金的現款捐獻不得移入全球獎助金。

在專案核准之後，不得變更獎助金財務計畫。贊助者必須捐至扶輪基金會才有資格得到保羅·哈理斯之友的表彰。如果直接捐給專案無法獲得保羅·哈理斯之友的表彰。請贊助者最好不要在專案核准之前支付捐款。因為，在申請核准之前支付的款額固然屬於該專案，但如果申請未核准，善款將被納入年度基金一分享，無法重新分配。所有捐給全球獎助金的善款都視為對扶輪基金會不可撤回的捐獻，因此無法退款。

獎學金受獎人固然可以使用從扶輪以外獲得的資金，但扶輪基金會對這些獎學金或個人資助不做配合。美國國稅局對留學美國的全球獎助金受獎人所領的獎學金 (除了學費、書籍費、必要的器具和手續費以外) 徵收所得稅 (但由於來自日本、加拿大與德國的受獎人是由設於該等國家的關聯基金會資助的，因此不為徵收對象)。稅款將由扶輪基金會預先自獎學金扣除。

VII. 合作組織

所謂合作組織是指聲譽卓著的非扶輪組織或學術機構。這些組織或學術機構能為獎助金提供專業知識，基礎設施，倡導活動，訓練，教育，或者其他支援。合作組織必須同意遵守扶輪基金會規定的報告及稽查等必要條件，也必須應要求提交收據或購買的證據。獎學金受獎人就讀的大學不算是合作組織。

地區獎助金

所有提供給合作組織的資金都必須用於指定的專案，而贊助地區必須保存一份有關此專案的詳細費用報告。

全球獎助金

申請全球獎助金時，贊助者必須提交由主要地主及國際贊助者雙方與合作組織簽署的[備忘錄 \(MOU\)](#)。備忘錄中必須包括下列事項：

1. 地主贊助者及國際贊助者雙方都證明獎助金必須由扶輪社或地區倡導，控制，管理的獎助金專案
2. 地主贊助者及國際贊助者雙方都證明合作組織具有良好的聲譽，負責任，並且依法行事
3. 獎助金實施計畫清楚的界定各關係者必行的活動
4. 合作組織同意扶輪基金會執行相關任何獎助金活動的財務審查

VIII. 獎助金的撥付

地區獎助金

獎助金資金只能存入給地區在申請書中指定的地區銀行帳戶。地區獎助金的撥付必須在前扶輪年度的地區獎助金結案之後才能履行。獎助金的款額將以撥付時的國際扶輪兌換率為準。在執行年度終了之後無法撥付獎助金，也就是說，如果贊助者在執行年度的5月31日以前未能完成撥付的必要條件，獎助金將被取消。

全球獎助金

得到獎助金資金的撥付之前，贊助者必須先將銀行帳戶的資訊輸入[獎助金中心](#)、將捐款繳交扶輪基金會，並完成所有的撥付所需條件。獎助金款項將存入指定於[獎助金中心](#)的銀行帳戶。專案的資金不得用於事先支付販賣商、合作組織或受益團體的費用或服務。接受報銷支付的組織，必須將發貨單或收據的正本，在得到支付之前提交扶輪贊助者。銀行帳戶的署名人必須是贊助社或地區的社員。獎助金的款額將以撥付時的國際扶輪兌換率為準。

接獲50,001美元-400,000美元世界基金的獎助金，或者包括來自指定捐款或永久基金收益的資金總額為美金100,001元或以上(層級2或層級3)的專案，將按照專案的支出計畫分期撥付。第二筆及其後的款項，必須在專案贊助者提交可接受的進度報告以及由技術專家顧問進行期中現場考察之後才能撥付。

下列各項是適用於以現款捐獻資助的全球獎助金：

1. 所有相關獎助金的交易記錄及連絡，都將依據國際扶輪每月公佈的兌換率以美元表示。
2. 至於贊助者的現金捐獻部分，如果其兌換率的變動超過核准時的10%，贊助者無須負責超過10%的部分的差額。但是如果捐款因兌換率的變動增值，扶輪基金會不將超過核准時的10%的匯兌收益分發給贊助者。
3. 將現款捐獻送至基金會的贊助者，必須為處理現款業務另加5%的捐獻，以彌補作業及行政費。保羅·哈里斯之友的表彰以及取得慈善捐獻稅法優惠的收據仍以現款捐獻的總額計算。如果是直接匯入專案銀行帳戶的現款捐獻，不需要另加5%的處理費用。此類捐獻恕不適用保羅·哈里斯之友的表彰點數，基金會也不會開立相應稅務收據。
4. 所有捐獻至基金會，並已超過原來認捐專案的款項，或在獎助金撥付後才捐獻的款項，將全數移入世界基金。

IX. 報告與文件

獎助金受獎人必須將獎助金的使用情況報告扶輪基金會。請透過[獎助金中心](#)提交專案的進度報告和結案報告。只有填妥完整的報告書，才能被接受。如果贊助者有逾期未交的扶輪獎助金報告，扶輪基金會無法核准該贊助者的新的專案申請（*請參閱下列的例外情況）。扶輪基金會有權隨時審查獎助金、執行稽核、進行監督、要求提供其他文件，以及暫停任何或所有獎助金撥付。

受獎者也必須遵守下列的報告準則：

1. 地區必須遵守資格認證條款的規定，將獎助金的使用情況向地區的扶輪社報告。
2. 贊助者，必須依據資格條件以及任何適用法律，保存所有相關獎助金開支的收據和銀行對賬單。
3. 不能嚴守扶輪基金會的政策與方針來執行並資助獎助金專案的贊助者，必須將全部的獎助金退還扶輪基金會，否則可能導致喪失資格領取未來的獎助金。此期間可能長達5年。

地區獎助金

下列的附加準則適用於地區獎助金：

1. 贊助者必須在接到獎助金的12個月以內或在支出所有獎助金資金的2個月以內，將證實所獲資金支付的結案報告提交扶輪基金會。
2. 凡接受地區獎助金資助的專案與活動，都必須在扶輪基金會或當地地區撥付資金給扶輪社或專案執行地後，24個月以內完成。
3. 專案完成之後，若有超過1,000美元的獎助金餘款，必須得到基金會的核准之後，才可將餘款用於與專案有關的其他費用。未能依照核准目的使用的餘款，必須退還扶輪基金會，納入地區指定用途基金(DDF)。
4. 少於1,000美金元的餘款，則不必經由基金會的事前批准，即可用於符合地區獎助金資格條件的活動。獎助金餘款，不論多少，皆不得用於與地區獎助金不相關的費用。
5. 退還基金會的1,000美元以下的獎助金，將移入世界基金。
6. 下列國家對於退還餘款設有以下要求：
 - a. 阿根廷：必須退還超過阿根廷披索(ARS)10元的任何未使用款項。
 - b. 巴西：必須退還超過巴西黑奧(BRL)100元的任何未使用款項。
 - c. 印度：必須退還超過印度盧比(INR) 10,000元的任何未使用款項。

全球獎助金

下列的附加準則適用於全球獎助金：

1. 第一個進度報告必須在接到第一筆獎助金之後的12個月以內提交。其後的進度報告，必須每在前一個進度報告受理之後的12個月以內提交。
2. 結案報告必須在專案結束後2個月以內提交。
3. 專案完成後，若有超過1,000美元的獎助金餘款，必須得到基金會核准才可用於與專案有關的其他費用。若

未能依照核准目的使用餘款，必須退還給扶輪基金會。這些資金將依下列方式移轉：

- a. 至於全額退還的獎助金，其世界基金、DDF、永久基金的可使用收益、冠名指定捐獻以及企業社會責任等資金，都將退還給原來的來源。來自現款與扶輪基金會捐贈者建議計畫基金的捐獻，將納入年度基金一分享。非扶輪的現款捐獻將納入世界基金。
 - b. 若所退之款為部分獎助金，則將其全數納入世界基金。
4. 如果在獎助金活動完成後的餘款為 1,000 美元以下，則不必經由基金會的事前批准，即可用於符合全球獎助金資格條件的活動。獎助金餘款，不論多少，皆不得用於與全球獎助金不相關的費用。
 5. 退還基金會的獎助金若為1,000美元以下，將納入世界基金。
 6. 下列國家對於退還餘款設有以下要求：
 - a. 阿根廷：必須退還超過阿根廷披索(ARS)10元的任何未使用款項。
 - b. 巴西：必須退還超過巴西黑奧(BRL)100元的任何未使用款項。
 - c. 印度：必須退還超過印度盧比(INR) 10,000 元的任何未使用款項。

*全球獎助金的各種報告必須由地主贊助者與國際贊助者雙方填寫完整、核准及提交。然而，如果全球獎助金人道專案的國際贊助者沒有領取資金，即使有報告逾期未交，該國際贊助者仍可領取新的獎助金。

可受理的報告必須描述詳細專案活動情況。提交的報告必須包括下列細節：

1. 描述專案如何幫助推展所選的焦點領域目標
2. 闡明專案如何達成申請書上所列的具體目標，包括您所設的衡量方法及所收集的數據資料
3. 解釋將如何維持專案成效的持續性
4. 描述地主贊助者和國際贊助者，以及相關的合作組織如何參與專案
5. 專案的開支明細和完整的銀行對賬單。此外，扶輪基金會可能要求贊助者提交收據。獎學金和職業訓練團隊必須將75美元以上的費用的收據提交給贊助者。

一旦專案完成，且由贊助者證明受益社區確實有能夠持續專案活動的措施，這件專案將由扶輪基金會結案。

X. 遭取消的獎助金

地區獎助金

若地區獎助金遭取消，則按下列程序辦理：

1. 若獎助金已核准但未撥付，則所有款項將退還納入DDF 餘額。
2. 若已撥付獎助金，所有未使用的獎助金款項必須退還至基金會，並納入DDF餘額。

全球獎助金

若全球獎助金遭取消，則按下列程序辦理：

1. 若獎助金尚未核准，則收到的現款和扶輪基金會捐贈者建議計畫基金的捐款額，將納入年度基金一分享。非扶輪的現款捐獻將納入世界基金。
2. 若獎助金已獲准但未撥付，則世界基金、地區指定用途基金、永久基金的可使用收益、冠名指定捐獻以及企業社會責任等資金，都將退還給原來的來源。來自現款與扶輪基金會捐贈者建議計畫基金的捐獻，將納入年度基金一分享。非扶輪的現款捐獻將納入世界基金。
3. 至於已經全額撥付卻全額退還的獎助金，其世界基金、DDF、永久基金的可使用收益、冠名指定捐獻以及企業社會責任基金等資金，都將退還原來的來源。現款與扶輪基金會捐贈建議基金捐獻額，將納入年度基金一分享。非扶輪的現款捐獻將納入世界基金。
4. 若獎助金已全數繳付但退還部分款項，這些資金將全額納入世界基金。

XI. 小額貸款

扶輪基金會致力於利用小額貸款推動小型自助事業發展。申請全球獎助金的扶輪社和地區，必須與經過正式的登記且有3年的營運實績的小額貸款機構合作，來管理貸款計畫，以確保執行有持續性的發展計畫。但是，要獲得扶輪基金會提供資金的小額貸款計畫，除了必須負責管理貸款資金之外，還需包括訓練當地人士的措施在內。此外，也須附加下列條件：

1. 利用全球獎助金支援小額貸款計畫的社與地區，必須將填寫完整的申請表與[Global Grant Application Supplement for Microcredit Projects](#)（小額貸款專案的全球獎助金申請補遺）一併提交。
2. 小額貸款計畫的活動，必須由贊助社或地區負責監視及控制。
3. 在小額貸款機構的會計系統中，扶輪的獎助金資金必須分開記錄。
4. 從扶輪基金會提供的小額貸款資本所生的利息或手續費的收入，可以用於支付直接支援專案的行政管理經費。
5. 獎助金贊助者必須將結案報告與[Global Grant Report Supplement for Microcredit Projects](#)（小額貸款專案的全球獎助金申請補遺）一併提交。
6. 如果小額貸款專案在沒有完成必交的報告之前結束，必須將獎助金資金退還給扶輪基金會。
7. 扶輪基金會不提供貸款擔保制度。

XII. 印度的特別事項

除了所有額外的條款和條件之外，提供印度境內的扶輪社或地區的全額或部分獎助金，均必須遵從下列的撥付及報告程序，以符合印度政府的法律及其國外捐款管理法 (Foreign Contribution Regulation Act-FCRA) 和《2020年國外捐款管理法修正案》(Foreign Contribution Regulation Amendment Act 2020)。如需瞭解有關 FCRA 的一般資訊，請至<https://fcraonline.nic.in/home/index.aspx>。依照 FCRA 註冊的社或地區，均有責任將 FC-4 報稅表和財務報表按時呈報位於新德里的印度內政部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獎助金的撥付

所有的獎助金將撥付特別為接受印度盧比 (INR) 所開的銀行帳戶，或撥付由社控制的 FCRA 帳戶。除非符合下列的一般支付條件，否則獎助金基金不得匯入印度的銀行帳戶。必須由雇員確認印度國內的捐獻足夠資助獎助金，或由贊助者提供證據證實銀行帳戶確實已確遵照 FCRA 註冊。否則，要等到有來自印度國內的其他捐獻且有足夠的資

金時，才以先到先支付的方式匯入銀行。獎助金的贊助者必須確保匯入遵照 FCRA 註冊的銀行資金不會和當地的資金混合在一起。

地區獎助金

撥付獎助金的條件是，每件專案或活動都必須有事先核准的詳盡支出計畫，而其中必須包括所列專案或活動的逐項預算。獎助金僅限匯入能夠辨認地區號碼與專案名稱（例如：扶輪第 XXXX 地區第 12345 號地區獎助金）的銀行帳戶。地區獎助金的撥付必須在前一年度的地區獎助金專案結案之後才能履行。執行年度終了後無法撥付獎助金資金。如果贊助者在執行年度的5月31日以前未能完成撥付的必要條件，獎助金將被取消。

全球獎助金

領取全球獎助金的條件是：所有的贊助者將捐獻款繳交扶輪基金會，同時符合了其他撥付條件。獎助金資金將被匯入贊助者提供的銀行帳戶。

獎助金的報告

由(印度)扶輪基金會 (Rotary Foundation (India)) 或扶輪國際南亞辦事處 (Rotary International South Asia Office) 在3月31日以前撥付的獎助金專案，必須在同年的5月31日以前提交進度報告。結案報告必須在專案完成後的2個月以內提交。所有的進度報告必須遵守第 IX 節所列的一般報告條件。此外，獎助金贊助者必須：

1. 以電子方式將進度報告提交[獎助金中心](#)
2. 通知南亞辦事處，已將進度報告以電子方式提交[獎助金中心](#)
3. 如果已經使用了獎助金，則須將紙本「使用證明書」(utilization certificate) 附上獨立會計師證明的收支表 (請附會計師協會的會員號碼) 一起提交；使用證明書須註明繳付獎助金的實體單位的名稱：Rotary Foundation (India) 或 Rotary International South Asia Office
4. 提交銀行對賬單正本或銀行存摺正本 (或者由該銀行的經理或會計師認證的影印本)
5. 將所有的帳單、發票和收據上載[獎助金中心](#)

如果因任何理由沒有使用獎助金，提交記載入款日期的銀行對賬單原本或銀行存摺原本 (或者由該銀行的經理或會計師證明的影印本)，以及為什麼還沒有使用獎助金的書面解釋 (即使這筆資金是在3月以前領取的亦不例外)。

所有的結案報告均必須遵守第 IX 節所列的一般報告條件。此外，獎助金贊助者必須：

1. 以電子方式將進度報告提交[獎助金中心](#)
2. 通知南亞辦事處，已將進度報告以電子方式提交[獎助金中心](#)
3. 如果已經使用了獎助金，則須將紙本「使用證明書」(utilization certificate) 附上獨立會計師證明的收支表 (請附會計師協會的會員號碼) 一起提交；使用證明書須註明繳付獎助金的實體單位的名稱：Rotary Foundation (India) 或 Rotary International South Asia Office
4. 提交銀行對賬單正本或銀行存摺正本 (或者由該銀行的經理或會計師認證的影印本)
5. 提交一份銀行對帳單 (如有多筆獎助金撥付給一個印度盧比或 FCRA 帳戶)
6. 將所有的帳單、發票和收據上載[獎助金中心](#)

7. 以符合[獎助金中心](#)之要求：「所有正本都將保存8年，若印度扶輪基金會或扶輪國際南亞辦公室要求提供時，依其要求提供」
8. 將超過印度盧比（INR）10,000 元的未使用獎助金款項，退還撥付獎助金的實體單位：**Rotary Foundation (India)** 或 **Rotary International South Asia Office**
9. 保留受益者的資訊，包括照片、新聞剪報，或來自受益者或受益組織的謝函或感謝狀等，因為印度扶輪基金會或扶輪國際南亞辦公室可能要求您提交

XIII. 菲律賓的特別事項

除了所有額外的條款與條件之外，支付菲律賓扶輪地區的獎助金必須附加更多的佐證文件，才能符合該國的規定。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要求基金會在提交財務報表時一併提供證明獎助金資助的所有專案文件。有關此規定的詳情，請參照修正後的證券法規 68，以便扶輪基金會得以遵守此規定，獎助金贊助者必須自下列的任何人士或組織取得由其等管轄的所在地發行的證書：

1. 市長辦公室 (必須有官方印鑑)
2. 社會福利部門負責人 (必須有官方印鑑)
3. 衛生部部門負責人 (必須有官方印鑑)
4. **Barangay** 負責人 (必須有官方印鑑)
5. 經過公證人簽署的民間機構或實際的受益者的代表/高級職員

請位每一件專案請準備五份證書，並寄至：

Phil.Consulting Center, Inc.

c/o Erika Mae Bautista

2D Penthouse, Salamin Bldg.

197 Salcedo St., Legaspi Village

Makati City 1229

Philippines

證書的樣本可自國際扶輪南太平洋及菲律賓辦公室 (**Rotary International Office for the South Pacific and Philippines**) 索取。在7月至5月間得到獎助金撥付的專案，其證書應同一會計年度6月30 日前送達，在6月期間得到獎助金撥付的專案，其證書則必須在7月31日以前送達。

XIV. 獎助金計畫參與者的利益衝突政策

為了確保扶輪基金會的正直及廉潔，所有參與獎助金計畫或獲得獎學金的個人迴避利益衝突是極為重要的。利益衝突是當某人處於有利於本人、家屬、事業同僚；或本人、家屬或事業同僚擁有相當財務利益的組織，或者本人、家屬或事業同僚擔任保管委員、理事或負責人的組織時發生的。

必須將所有實際或有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情況告知秘書長。如果不清楚某種情況是否屬於有利益衝突，最好將其公

開。對任何全球獎助金計畫有利益衝突的扶輪社員，不得擔任獎助金委員會的成員。全球獎助金專案不得接受與該專案有利益衝突的捐獻者的捐獻(如冠名指定捐獻、企業社會責任基金等)。

秘書長有責任建議如何解釋及履行利益衝突政策。秘書長或保管委員會決定某一特定情況是否屬於利益衝突。如果經過審查情況之後，秘書長或保管委員會判斷該獎助金專案的執行或對該專案的資金撥付確實有(或曾有)利益衝突，秘書長必須制定妥當的措施並向保管委員會提供建議，以保護獎助金程序的完整無瑕。如此的措施可包括：取消有特定的扶輪社員、社或地區參與的當前專案，或中止對包括其等的未來專案的資助。

受獎者的資格

下列人士沒有資格成為扶輪基金會計畫的候選人、受獎人或受益者。依照扶輪基金會細則第 9.3 的規定，包括：

1. 現任扶輪社員
2. 社、地區、其他扶輪單位(扶輪政策彙編 1.040 節所定義的單位)或國際扶輪的雇員
3. 上述人士的配偶、血親子女及孫子女，合法收養或不含收養關係的繼子女與孫子女；這些子女及孫子女的配偶、或上述人的血親父母或祖父母；與國際扶輪或基金會合作的代理商、組織或機構的雇員

終結社籍後36個月以內的前扶輪社員。因在終結社籍的36個月以內而無資格的前社員的親屬。然而，只要執行的活動助益他人，他們得以參加由地區獎助金或全球獎助金支援的職業訓練團隊，或為執行人道計畫的個人旅行(如果證明參加者有資格的話)。

甄選委員會的公正性

在扶輪社或地區層級擔任扶輪基金會計畫甄選委員會的委員，必須公開其本人與計畫申請者在家屬、私人或事業上的實際的利益衝突，或有可能被視為的利益衝突的關係，並在執行甄選前通知主委(例如該委員與扶輪基金會計畫的候選人是同一個公司或組織的雇員、同一個扶輪社的社員、或與候選人的推薦者有家屬關係)。

甄選委員會主委將決定該委員是否應該參加或以何種方式參加甄選候選人。如果是甄選委員會的主委本人有實際或可能被視為有利害衝突的關係，社理事會或地區扶輪基金會主委應決定，甄選委員會主委是否應該參加，或以何種方式參加。

與供應商的交易

在扶輪基金會、扶輪地區、扶輪社或扶輪社員與相關獎助金專案且將支付費用的販賣商進行交易之前，必須執行公平、公開並徹底的投標程序，以確保販賣商雖然與扶輪組織有關係，但扶輪能以合理的價格獲得最好的物品或服務。如果扶輪組織考慮支付：扶輪社員，或由扶輪社員或名譽社員為業主或管理者的物品或服務的提供者，或者上述沒有資格領取扶輪獎助金的人士，則有可能發生利害關係。

為了確保扶輪社員與非政府組織夥伴、商品或服務的供應商、保險公司、旅行代理商、運輸代理商、學術機構、語言能力測驗機構等沒有事業上的利益衝突，必須對此等企業和機構進行進一步的審查。如果有商品販賣報價單為證，或者透過公開、公平且徹底的提案書或投標手續證明扶輪基金會、地區、社或社員可以公平市價購得最優的商品或服務的，且獲得秘書長的批准，則可進行此種交易。

秘書長必須建議如何解釋及履行利益衝突政策。如果獎助金專案或獎學金有尚未解決的利益衝突，必須由扶輪社員或扶輪組織在執行甄選或交易的至少**30**天前報告秘書長。並由秘書長決定某一情況是否屬於有利益衝突。如果秘書長審查之後判斷在執行獎助金專案或撥付資金上，目前存在或曾經存在利益衝突，則秘書長必須採取適當應對措施。這些措施可能包括取消目前撥付給有利益衝突的特定扶輪社員、扶輪社或扶輪地區的獎助金，或暫停未來對他們撥付的獎助金。